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倪周華
聯絡電話：02-23565885

受文者：南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台高(四)字第095003761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學生實習觀護工作方案及來函影本（37610.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法務部推動各地方法院地檢署提供大學校院學生實習觀護工作方案及來函影本各乙份（如附件），請轉知相關系所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法務部本（95）年3月14日法保決字第0951000587號書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含技職校院、教育大學、體育校院、不含國立空中大學、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副本：法務部、本部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體育司

95/03/20
14:23:23

裝

訂

線